2022年剑阁县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说明

剑阁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2年剑阁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01900万元，执行中减少60700万元，经县人大代表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剑阁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41200万元，执行数为42680万元，为预算的103.6%。其中：

一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数为40000万元，执行数为4176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4.4%。

二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数为800万元，执行数为58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2.5%。

三、污水处理费收入预算数为400万元，执行数为33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3%。

剑阁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2年剑阁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42700万元。执行中因上级转移支付数据和本级短收等变化，剑阁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相应调整为120303万元，执行数为135938万元，为预算的113.1%。结转下年继续支出85万元，各项基金支出执行情况如下：

一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数为4万元。

二、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预算数为4215万元，执行数为393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3.3%。

三、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12333万元，执行数为3188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258.5%。

四、农林水支出执行数为2537万元。

五、其他支出预算数为82672万元，执行数为8201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9.2%。

六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13900万元，执行数为722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51.9%。

七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执行数为72万元。

八、债务还本支出预算数为6965万元，执行数为696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

九、调出资金执行数为1189万元。主要用于弥补公共预算刚性支出缺口。

十、上解支出118万元。